

107 年度「大手牽小手- 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申請說明會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主持人：袁鶴齡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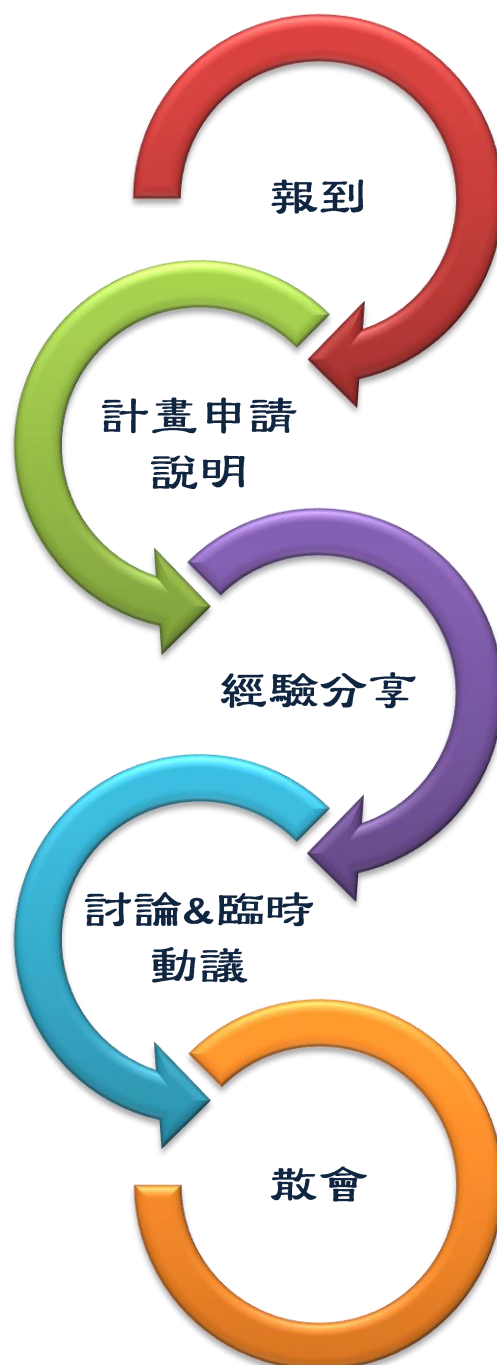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107 年度申請說明會會議議程

時間：106.11.17(五) 14：30-17：0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F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袁鶴齡教授



壹、計畫簡介

一、依據

(一) 教育部「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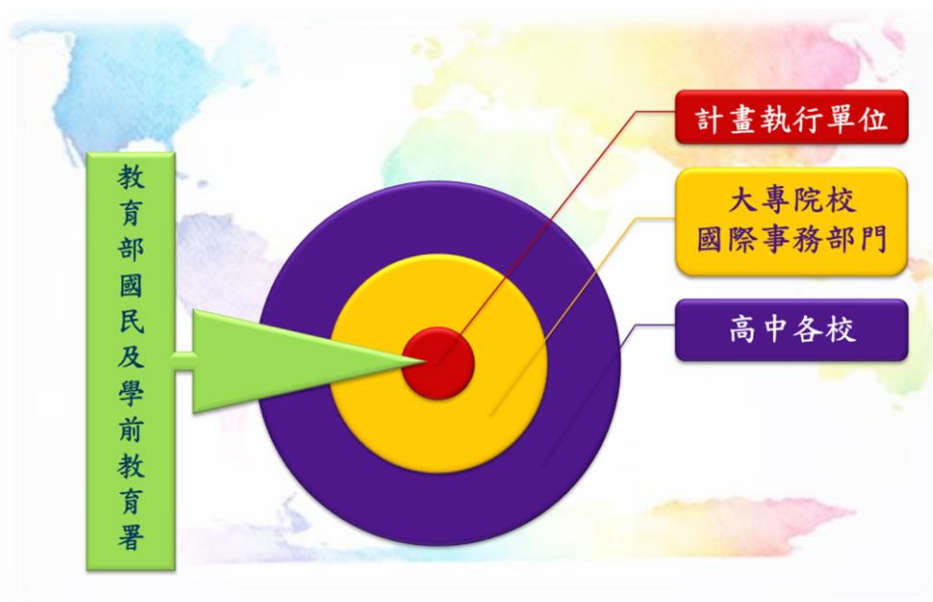
為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期透過媒合國內各區域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至高級中等學校交流，拓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國際交流經驗，並促進語言與文化交流。

三、活動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四、執行方式

(一) 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交流活動之形式，如：社團活動、課程交流、校慶、傳統料理製作及文化交流活動等，並提出申請計畫。



▲執行方式示意圖

(二) 計畫經審查通過，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經費，並由國立中興大學以各校所提之需求，協助媒合鄰近地區之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貳、 107 年度計畫申請流程



參、 計畫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107 年計畫申請修正為年度計畫，欲申請本計畫之高中請規劃年度計畫活動！

一、計畫申請資料及說明：

初步調查高中端欲規劃之活動內容及外籍生需求，於計畫說明會後一週 e-mail 至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單位依照高中端初調活動需求與大學端媒合，並進行活動內容修正。

(一) 計畫書及活動申請表

1. 活動內容架構須符合計畫目標，勿模糊而無法預期其效益。
2. 活動細部規劃須具體列出。可搭配課程加深、加廣活動的效益。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申請表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2. 依據各校申請活動規模大小，編列所需經費，經費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整。
3. 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務必填寫項目說明。

二、申請表件填寫注意事項

(一) 計畫書及活動申請表

1. 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請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作業。
2. 申請期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所定期限辦理。
3.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申請資料函報國立中興大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學校：申請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彙整及初審作業，統一函報國立中興大學。
4. 寒暑假期間外籍生多會安排回國，請高中校活動日期規劃避開寒暑期時間。
5. 若規劃多項活動，請分開填寫於活動申請表。建議準備英文版活動相關內容，以提供外籍生了解活動相關訊息及需準備之事項。
6. 外籍生需求建議勿限定特定國籍。人數需求建議最多 4-6 人。
7. 計畫活動內容若有變更，應函報國立中興大學。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申請表

1. 外籍生不支付工讀費用，請勿編列。

★ 2. 107 年外籍生到高中校的"來回交通費"及"活動保險費"由大學端支付，請高中端編列外籍生參與活動所需之費用！

3.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4. 請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執行成果將列為日後補助參考依據。

5. 若規劃多項活動，請將各項活動所需經費金額合計於一份申請表。
6. 計畫經費項目如有變更、取消辦理，應於計畫核定後函報國教署。
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主管機關配合款說明：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國教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包含計畫目標、活動效益、活動照片、心得(文字部分 500 字以內，照片 10 張)；於活動執行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將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結報，並提供成果報告副本於國立中興大學。如執行率未達 80%或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依原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

肆、計畫書審查項目

一、活動目標

活動申請目標是否符合本計畫的主軸，使得我國高中生與大學外籍生透過活動互相交流學習各國知識及在地文化。

二、活動規劃及執行

- (一) 整體規劃的完整性及可行性。
- (二) 與課程結合的深度、廣度及應用性。
- (三) 執行方式的流暢度及學生互動狀況。

三、預期效益

- (一) 高中學生對國際知識的學習成效。
- (二) 大學外籍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
- (三) 語言學習交流。

附件一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107 年度活動調查表

| | |
|---|---------|
| 申請學校：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預計活動時間：(請填月份) | |
| 活動內容：(初步規劃) | |
|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慶園遊會 | |
| 預計辦理場次：_____場 | |
| 外籍生需求： 1. 人數：(建議 4-6 人) 2. 國籍：(建議不特定國籍) 3. 其他： | |
| 是否有合作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

聯絡窗口：

國立中興大學 林宥廷小姐

(04)2284-5878 #571

handstogether.go@gmail.com (請將調查表於 106.11.24 前 E-mail 至此信箱，謝謝!)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107 年度 (貴校全銜) 計畫書

一、 計畫緣起：

(參考文字)「全球移動力」是未來人才之首要關鍵能力，為提升我國之國家競爭力，在現階段教育政策及國家培育國際化人才之政策上，均應積極正視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之相關課題，有效因應，並規劃前瞻性、國家級的政策與作為，才能讓我國青年學生立足臺灣，移動全球，於國際舞臺充分展現才能，服務及貢獻世界。

配合教育部「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之推廣，為增進本校學生之溝通力、適應力、專業力及實踐力，本校提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之「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學生交流計畫」申請，期透過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赴校交流，以「國際視野、在地交流」為主軸，分享國家國情、文化、風土民情，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與本校學生之交流，借以在基礎紮根，讓國際化在高中學習生涯中萌芽。

二、 計畫目標：

三、 現況分析：

四、 計畫及執行規劃：

五、 預期成效：

107 年度 (貴校全銜) 活動申請表

| | |
|---|---------|
| 申請學校：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時間/期間：107/1/1~107/12/31 | |
|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慶園遊會 | |
| 活動參與對象： | |
| 活動內容： | |
| 活動設備： | |
| 外籍生需求： 1. 人數：(建議 4-6 人) 2. 國籍：(建議不特定國籍) 3. 其他： | |
| 是否有合作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
| 經費需求： | |
| 活動預期效益：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貴校全銜) 計畫名稱：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8年1月31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國內交通費 (含外籍生) | | | | | | |
| 膳費 | | | | | | |
| 保險費 (含外籍生) |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計 | | |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

| | | | | |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input type="text"/> |
| |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input type="text"/>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